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53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邱瓊萱

電話：03-3322101轉6112

傳真：03-3341478

電子信箱：1001945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使字第10500085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桃園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章建築處理原則」，業於105年1月6日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章建築處理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# 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## 桃園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章建築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府都建使字第 10500040441 號令公布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為妥善處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之既有違章建築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，用途屬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執行計畫第一、二順序之執行對象者，其申請範圍內之違章建築，應依下列規定自行拆除或改善：
  - (一)地面層出入口有阻礙或封閉，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(以下簡稱本編)第九十條、第九十條之一規定之出入口寬度者(不包括遮雨棚架等無礙逃生之設施)。
  - (二)屋頂避難平台違反本編第九十九條避難面積之違章建築，應拆除部份違章建築使其避難面積達建築面積二分之一，如以走道連接屋頂避難平台者，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；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版區劃為他棟建築者，屋頂避難平台得僅就該棟檢討。但申請範圍位於地面層、地下層或三樓以下與地面層同屬一戶，可經由該戶室內梯通達避難層逃生者，免檢討此項。
  - (三)直通樓梯範圍內有阻礙本編第三十三條樓梯寬度之違章建築者。但得不經由直通樓梯而直接避難逃生者，免檢討此項。
  - (四)變更使用範圍其內外牆裝飾物封閉開口或緊急進口，影響避難逃生及消防救災者。
  - (五)防火間隔或防火巷內有違章建築者。但經檢討改善能符合本編第一百一十條、第一百一十條之一者，免檢討此項。

(六)依法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，增設外牆或門窗等妨礙通行者。

三、依第二點規定應自行拆除或改善之違章建築，於申請變更使用圖說審查及竣工勘驗階段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變更使用第一階段(圖說審查)：應於圖面標示違章建築範圍，並敘明於辦理變更使用第二階段(竣工勘驗)前，自動拆除或改善完畢。

(二)變更使用第二階段(竣工勘驗)：違章建築拆除或改善完畢，並檢附施工前、後照片。

四、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，除依第二點規定應自行拆除者外，其餘違章建築依違章建築相關規定辦理。